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8-Review-Structure-to-LC-Decisions/Consultation-Paper/cp201808_c.pdf 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您是否同意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對於拒絕上市申請或發回申請或取消上市地位等，都是對申請人、發行人或投資者的重大決定，建議保留二次覆核的程序：

1、二次覆核主要適用於聯交所使用酌情權的情況，都是值得深入探討和研究的情況，需要經過多輪的覆核及認證。根據年度《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載，最近的 2017 年內就有一宗由上市上訴委員會推翻上市（覆核）委員會拒絕上市申請裁決的個案，2016 年也有一宗由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地推翻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裁決的個案；

2、二次覆核對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和發行人是雙贏模式，一方面聯交所行使的酌情權更為審慎及得以論證其決策的科學合理；另一方面上市申請人和發行人在這類重大事項上多了一次申訴的機會，是在管治架構上的一項重要保障而非造成不明朗或耗時，這應該也是市場經常使用第二次覆核的原因；

3、隨著新經濟、新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發展，聯交所在決策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更多更複雜或市場先例的情況，這類情況可能需要不同的專家經過多重論證方可做出科學決策。二次覆核可以從管治架構上保障香港交易所吸引更多上市融資申請，提升競爭能力。

問題 2：您是否同意：

(a) 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這一建議。

(b) 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納入不同界別的代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這一建議。

隨着新經濟、新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發展，我們建議聯交所根據實際成立其他類似於“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如“人工智能諮詢小組”等諮詢小組，以及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在處理有關個案上市申請中能有更多機會諮詢該等諮詢小組專業意見。

問題 3：倘聯交所決定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您是否同意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您會否建議實施任何額外程序或保障措施，以加強覆核該等重大決定的機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問題 1 的回答，我們認為應當對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並保留原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為“第一層”覆核。我們同意“第二層”覆核應當為新建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我們認為如此安排已可構成足夠的保障措施。

問題 4：您是否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102 及 105 所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非紀律事宜所作的決策？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這一建議。

問題 5: 由於《諮詢文件》第五章所述有關證監會有權要求覆核決定的條文反映的是《諒解備忘錄》及行政程序，聯交所認為毋須特別就這些條文進行諮詢，但亦歡迎市場發表意見。

我们对此并无特别意见。

- 完 -